檔號: THB(T)CR 1/4651/2016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 《2018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2018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第3條, 制訂《2018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1) 公告》(「《修訂公告》」)(載於附件A);以及
- (b)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20條,制訂 《2018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修訂 規例》」)(載於附件B)。

### 理據

- 2.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繞道」)包括一條長3.7公里不設收費的行車隧道,即「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繞道」和「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位置載於附件C。根據相關部門的評估,按目前進度,「繞道」和「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可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或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啓用。
- 3. 另外,粉嶺公路至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連接路包括兩條不設收費的行車隧道,即「龍山隧道」(長4.8 公里)及「長山隧道」(長0.7 公里),其位置載於附件D。根據相關部門的評估,按目前進度,該連接路(包括兩條隧道在內)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通車。

- 4.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適用於該條例附表1所載列的政府隧道。該條例就政府行車隧道內的車輛及行人交通的控制及規管,以及就此等隧道的管理作出規定,並為由此等附帶引起的或與此等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為妥善管理和營運「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龍山隧道」及「長山隧道」,我們建議把這三條新設的政府隧道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附表1內。
- 5.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A章),政府在指明情況下可對使用政府隧道的車輛徵收移走費<sup>1</sup>和許可證費<sup>2</sup>。為此,我們建議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在收費表內訂明,適用於「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龍山隧道」及「長山隧道」的移走費和許可證費將與現有其他政府隧道收費一致。
- 6. 現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訂明,各指明車輛,包括巴士、載有危險品的車輛、中型及重型貨車,以及須領取許可證的車輛,只可在靠左駛政府隧道<sup>3</sup>內的左線行車。現時所有受《行車隧道(政府)規例》規管的靠左駛政府隧道均屬雙程雙線隧道<sup>4</sup>。「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是一條在不同位置設有雙線、三線或四線行車路段的隧道<sup>5</sup>,指

<sup>1</sup> 倘若出現《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15 條所述情況,車輛因在隧道內引起阻塞 而被移走,車主可能要繳付移走費。移走費的款額按車輛種類而定:私家車、 的士、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的收費為 140 元;公共或私家小型巴士、公共或私 家單層巴士,以及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公噸的貨車,收費為 175 元;公共 或私家雙層巴士、特別用途車輛,以及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的貨車,收 費為 215 元。

<sup>2</sup> 闊度或長度超出限制的車輛,以及正在拖曳着其他車輛的車輛,必須領有許可證才可通過政府隧道。此外,任何人如沒有許可證,不得在海底隧道的隧道區或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駕駛高度或車輪負荷超出限制的車輛。有關人士在獲發准許車輛通過隧道的許可證時,須繳付82元許可證費。

在靠左駛隧道內,車輛行駛方向跟隨在雙向行車情況下道路所採用的「左上右落」安排(即車輛靠道路的左邊行駛)。除了觀景山隧道屬靠右駛隧道外,香港所有其他政府隧道均屬靠左駛隧道。

現有的雙程三線政府隧道,即長青隧道、尖山隧道及沙田嶺隧道,受《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498B章)及《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594A章)規管。

<sup>「</sup>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大部分路段為雙程三線,在灣仔一段東行路段為雙線,由銅鑼灣至灣仔的一段西行路段為四線。在隧道區內也有多條兩線支路。

明車輛的駕駛者在該隧道須使用最左線或其隔鄰的行車線前往不同的目的地。有鑑於此,現建議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引入所需的駕駛規則和適用於「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一個新交通標誌。

- 7. 此外,運輸署已檢視《行車隧道(政府)規例》內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認為隨着各類隧道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電子顯示裝置的發展和應用,部分標誌和標記的功能已不合時宜。因此,我們建議適當更新《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的相關條文和附表 1,以配合現時的交通管理需要。建議修訂內容包括:
  - (a)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附表 1中某些現時 只適用於部分政府隧道的圖形<sup>6</sup>,使之適用於所 有政府隧道;以及
  - (b) 删除《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附表 1 中某些圖形<sup>7</sup>,因為隧道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電子顯示裝置已可藉附表 1 所訂明的替代標誌展示該等圖形的訊息,或該等訊息已無須再展示。

### 《修訂公告》及《修訂規例》

### 《2018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8. 《修訂公告》第 3 條把「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龍山隧道」和「長山隧道」加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附表1內,使條例適用於該三條隧道。

<sup>6</sup> 包括第 17 號圖形(使用低燈)、第 23 號圖形(巴士、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須在靠左駛隧道管道內的道路保持在最左線行駛)及第 24 號圖形(車輛減速標記)。

包括第 15 號圖形(移向左方行車線)、第 16 號圖形(單線行車)、第 19 及 20 號圖形(單管行車)、第 21 號圖形(繳付準確隧道費),以及第 22 號圖形(不准駛入隧道)。

### 《2018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 9.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3條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條,使 附表1中部分圖形適用於所有政府隧道;
  - (b) 第 5 條在《行車隧道(政府)規例》加入新訂的第8AA條,規定指明車輛,包括巴士、載有危險品的車輛、中型及重型貨車,以及須領取許可證的車輛,只可使用「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最左線或其隔鄰的行車線;
  - (c) 第9條根據上文第8和9段的建議,加入並刪除《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附表1中的交通標誌; 以及
  - (d) 第10條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附表2,訂明「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龍山隧道」和「長山隧道」的移走費和許可證費。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修訂公告》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修訂規例》生效

### 建議的影響

11. 修例建議屬技術性質,對經濟、公務員、環境、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競爭、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在財政影響方面,收取移走費和許可證費會令政府收入增加,但增幅輕微,因為該等費用只會間中徵收,而且款額不大。根據其他政府隧道的一貫做法,政府會透過公開招標選定承辦商,批出這三條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工作。

12. 修例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修訂公告》及《修訂規例》不會影響《行車隧道(政府) 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議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背景

- 15. 「繞道」將成為港島北岸的東西行策略性幹道的一部分。繞道是一條長4.5公里雙程三線主幹道路,當中包括「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連接中環的林士街天橋與北角近城市花園的東區走廊,該隧道將不設收費。
- 16. 另外,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連接路把粉嶺公路與邊境管制站連接起來,將可改善新界東部的整體交通網絡。該連接路設有「龍山隧道」及「長山隧道」,「龍山隧道」建接粉嶺公路與沙頭角公路交匯處,「長山隧道」則是連接沙頭角公路交匯處與新邊境管制站的主幹道其中一段行車道路。「龍山隧道」及「長山隧道」均將不設收費。

###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92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李若愚先 生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1

#### 《2018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 第3條

2

《2018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第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

2.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附表 1 ——

廢除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大老山隧道 (Tate's Cairn Tunnel)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 (Central-Wan Chai Bypass Tunnel)

東區海底隧道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長山隧道 (Cheung Shan Tunnel)

城門隧道 (Shing Mun Tunnels)

香港仔隧道 (Aberdeen Tunnel)

海底隧道 (Cross-Harbour Tunnel)

將軍澳隧道 (Tseung Kwan O Tunnel)

啟德隧道 (Kai Tak Tunnel)

獅子山隧道 (Lion Rock Tunnel)

機場隧道 (Airport Tunnel)

龍山隧道 (Lung Shan Tunnel)

觀景山隧道 (Scenic Hill Tunnel)"。

行政長官

2018年 月 日

\_\_\_\_\_

3

### 註釋

本公告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附表 1,將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長山隧道及龍山隧道加入該附表,使該條例適用於該等隧道。本公告亦藉此機會對該附表作出輕微的版面修訂。

#### 《2018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 **〈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行	車隧道(政府)規例》	1	
3.	修訂第3條(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4.	修訂第8條(靠左駛隧道:某些車輛限於在最左線行駛)2			
5.	加入第8名	AA 條	2	
	8AA.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對某些車輛使用行車線的管制	2	
6.	修訂第 15	條(豁免)	3	
7.	修訂第 18	條(罪行及罰則)	3	
8.	修訂第 19	條(經營人的權力)	3	
9.	修訂附表	1(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4	
10	修訂附表	2(隧道费及其他费田)	5	

附件B

#### 《2018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第1條

1

### 〈2018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第20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

2.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 ,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 3. 修訂第3條(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 (1) 第 3(1)條 ——

廢除(a)段

代以

- "(a) 附表 1 訂明的第 1、2、3、4、4A、5、6、7、8、9、10、11、14、14A、17、18、23、24 及 28 號圖 形所示類型的任何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或"。
- (2) 第 3 條 —— **廢除第(1A)、(1B)及(1D)款。**
- (3) 第 3(3)條 ——

廢除

"、(1A)、(1B)、(1C)或(1D)"

代以

"或(1C)"。

(4) 第 3(6)條 ——

廢除

第6條

2

"或(1C)款展示的以下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指示 ——

- (a) 附表 1 訂明的第 1、2、3、4、4A、5、6、10、 11、14、14A、17、18、23、24、25、26、27 及 2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任何交通標誌或道路標 記;"。
- 4. 修訂第8條(靠左駛隧道:某些車輛限於在最左線行駛)
  - (1) 第8條,標題 ——

廢除

"隧道:"

代以

"隧道(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除外):"。

- (2) 第 8(1)條,在"隧道"之後 —— 加入
  - ",但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則除外"。
- 5. 加入第 8AA 條

在第8條之後 ——

加入

- "8AA.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對某些車輛使用行車線的管制
  - (1) 本條適用於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
  - (2) 就在隧道管道內由只有 2 條行車線(車輛向相同方向 行駛者)組成的道路路段而言,除獲授權人員另有指 示或發出訊號外,任何人不得在該路段駕駛指明車 輛,但上述規限不適用於該路段的最左線。

(3) 就在隧道管道内由 3 條或以上行車線(車輛向相同方向行駛者)組成的道路路段而言,除獲授權人員另有指示或發出訊號外,任何人不得在該路段駕駛指明車輛,但上述規限不適用於該路段的以下行車線 ——

《2018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 (a) 最左線;
- (b) 最左線隔鄰行車線。
- (4) 在本條中 ——

#### 指明車輛 (specified vehicle)指 ——

- (a) 巴士;
- (b)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的貨車;
- (c) 根據第 11A(2)條須有許可或根據第 14 條須領取 許可證的車輛;或
- (d) 拖曳另一車輛的車輛。"。
- 6. 修訂第 15 條(豁免)

在第 15(1)條之後 ——

加入

"(1A) 某車輛如拖曳另一車輛,並運載當值獲授權人員, 得獲豁免受第 8AA(2)及(3)條規限。"。

- 7. 修訂第 18 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 18(1)條,在"8、"之後 —— 加入 "8AA、"。
  - (2) 第18條 ——

廢除第(2A)及(3A)款。

8. 修訂第19條(經營人的權力)

第19條 ----

### 廢除

"(1A) \ (1B) \ (1C) \ (1D)" 代以 "(1C)" °

- 9. 修訂附表 1(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 (1) 附表 1 —— 廢除第15及16號圖形。
  - (2) 附表 1 —— 廢除第17號圖形 代以

"第 17 號圖形

# **USE DIPPED HEADLIGHTS** 請用低燈

#### 使用低燈

本標誌展示時,所有穿過隧道的車輛均須使用低 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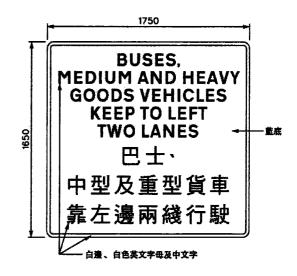
本標誌的整體尺寸及展示均可更改,以配合個別情 況。"。

- (3) 附表 1 —— 廢除第19、20、21及22號圖形。
- (4) 附表 1, 在第 27 號圖形之後 ——

第10條

加入

#### "第 28 號圖形



### 在靠左駛隧道內保持在左邊兩條行車線行駛

本標誌顯示巴士、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須在靠左駛 隊道管道內的道路,保持在最左線或最左線隔鄰行車線行 駚。"。

#### 修訂附表 2(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10.

(1) 附表 2, 第 4 部, 第 2 條 —— 廢除在"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隧道	甲類車輛的 移走費	乙類車輛的 移走費	丙類車輛的 移走費		隧道	甲類車輛的 移走費	乙類車輛的 移走費	丙類車輛的 移走費	
大老山隧道 (Tate's Cairn Tunnel)	\$140	\$175	\$215		啟德隧道 (Kai Tak Tunnel)	\$140	\$175	\$215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 道 (Central-Wan	\$140	\$175	\$215		獅子山隧道 (Lion Rock Tunnel)	\$140	\$175	\$215	
Chai Bypass Tunnel)				•	機場隧道 (Airport Tunnel)	\$140	\$175	\$215	
東區海底隧道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140	\$175	\$215		龍山隧道 (Lung Shan Tunnel)	\$140	\$175	\$215	
長山隧道 (Cheung Shan Tunnel)	\$140	\$175	\$215		觀景山隧道 (Scenic Hill Tunnel)	\$140	\$175	\$215"。	
城門隧道 (Shing Mun Tunnels)	\$140	\$175	\$215	(2)	附表 2,第 5 部 — <b>廢除在標題之後的</b>				
香港仔隧道 (Aberdeen Tunnel)	\$140	\$175	\$215		代以 "第1	欄	;	第2欄	
海底隧道 (Cross- Harbour Tunnel)	\$140	\$175	\$215		隧道	道	任何車	兩的許可證費	
將軍澳隧道	\$140	<b>\$</b> 175	<b>\$</b> 215		大老山隧道 (Tate's	s Cairn Tunnel	)	\$82	
(Tseung Kwan O Tunnel)	4-1-	4-7-	<del>-</del>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 Chai Bypass Tuni		'an	\$82	

第1欄	第2欄
隧道	任何車輛的許可證費
東區海底隧道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82
長山隧道 (Cheung Shan Tunnel)	\$82
城門隧道 (Shing Mun Tunnels)	\$82
香港仔隧道 (Aberdeen Tunnel)	\$82
海底隧道 (Cross-Harbour Tunnel)	\$82
將軍澳隧道 (Tseung Kwan O Tunnel)	\$82
啟德隧道 (Kai Tak Tunnel)	\$82
獅子山隧道 (Lion Rock Tunnel)	\$82
機場隧道 (Airport Tunnel)	\$82
龍山隧道 (Lung Shan Tunnel)	\$82
觀景山隧道 (Scenic Hill Tunnel)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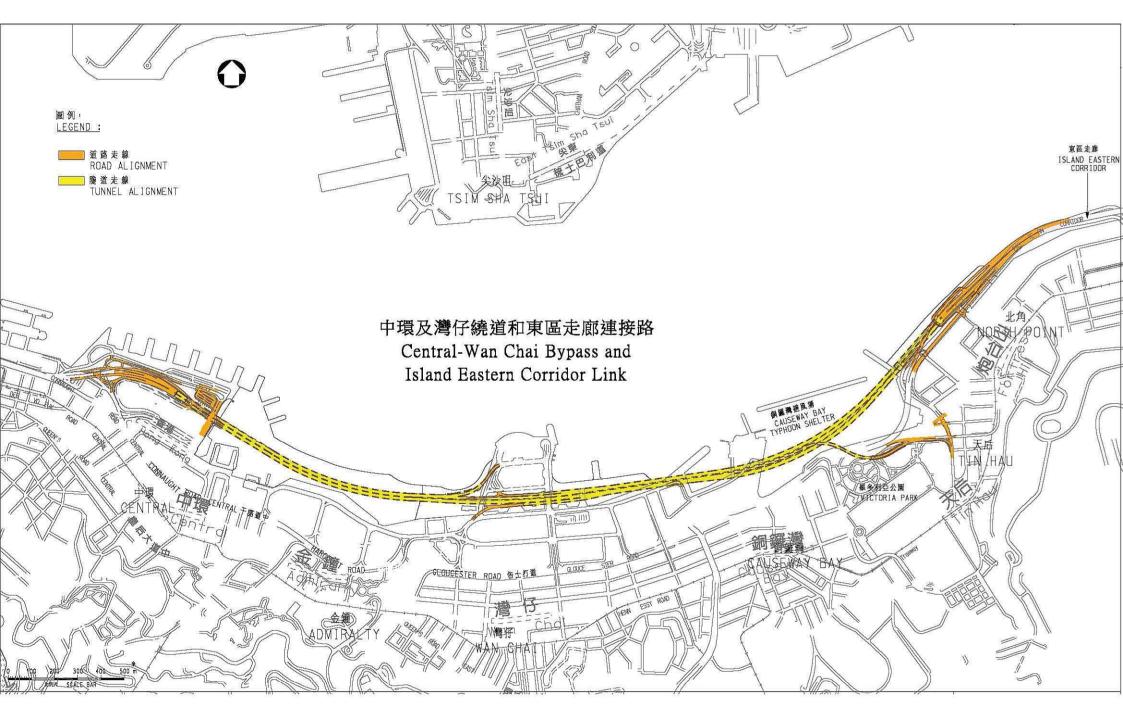
		行政會議秘書
月	日	
	月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以 ——

- (a) 訂定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長山隧道及龍山隧道的 移走費及許可證費,及對該等收費表作出輕微的版 面修訂;
- (b) 為管制及規管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交通訂定條 文;
- (c) 使某些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適用於所有政府隧道;
- (d) 廢除過時的交通標誌;及
- (e) 作出相應修訂。

# 附件C



## <u>附件 D</u>

